

合同编号：CYRM NO. 2026-036

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第一包：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郭孟
联系人：任媛媛
电话：010-65071922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层409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联系人：刘博
电话：010-64300911

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第一包：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编号：0686-2611QE044068Z/01）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总体设计方案。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基于本项目现状和目标，提供

详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1.1 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方案：详细阐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逻辑架构、功能模块设计、部署方式及与现有资源的整合策略。

1.1.2 传输覆盖网络适配方案：详细说明如何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设计安全、可靠、冗余的传输覆盖网络，确保应急消息的快速、准确下达。

1.1.3 互联互通对接方案：提供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横向部门（应急局、预警发布中心等）、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以及向下街乡前端的详细对接方案，包括接口协议、数据交换格式、安全认证机制等，确保三级贯通、统一联动。

1.2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系全新原厂正品，且可提供设备原厂的配件的产品质量报告及合格证，该等产品不存在产权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条 交货地点、期限

2.1 交货地点：乙方上门交货，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如甲方需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安装及安全

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包装、安装和调试等所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有关包装和运输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部分。

3.4 乙方应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安全。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未作或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应加强安装、调试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项目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如有违反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4.2 甲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针对本项目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模块、源代码、接口协议、技术文档及总体设计方案，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自始完整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复用，且须在验收时向甲方完整交付无加密的底层源代码及技术开发文档。

4.3 本项目核心平台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播发系统、调度控制系统等）应具备技术先进性和自主创新能力。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拥有与应急广播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

4.4 本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收集、处理的所有数据资源，其所有权、控制权及数据资产权益均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获取、存储、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传输本项目数据。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如因乙方系统漏洞或留存后门导致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安全认证机制及相关技术文档负有无限期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5.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乙方保证具有长期服务能力，能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5.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1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

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2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12小时内修复。

5.4 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予以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以及因此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均由乙方负责。

5.5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对平台系统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5.6 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5.7 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5.8 本地化服务保障：为保障本项目覆盖的10个街乡、20个公共适配点位、24个终端点位的快速协调、系统调试及长期运维保障，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属行政区内设有常驻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部分。

5.9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5.10 在质保期外，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

6.1 本合同总价为4683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

6.2 付款时间：

6.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341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平台硬件及终端核心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4050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零捌拾元整）；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93672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6.2.2 乙方收到尾款后，需到银行缴纳合同价款 10%的资金以开立项目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间应不少于自最终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一年。自最终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可办理资金取回手续。若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后10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保函，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该部分等额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

账号：020 005 370 902 490 4847

第七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7.1 有关本项目实施的团队及具体要求，综合能力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部分。

7.2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并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确认的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7.3 到货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3.1 外包装检查：检查设备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有无受潮、破损、挤压变形等情况。

7.3.2 数量与型号核对：根据到货清单，逐一核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附件、技术资料（如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是否齐全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7.3.3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有无划痕、损伤、变形、锈蚀等质量问题。

7.3.4 通电初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简单的通电测试，验证其能否正常启动、有无异常告警。

7.4 验收合格的货物，由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补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整体项目进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到货验收延迟或失败，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7.5 对于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 3C 认证的货物，乙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相关标准；如有涉及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等有权单位认证或许可的货物，乙方须保证相关货物已符合前述单位允许销售、使用的相关标准。

7.6 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设备及平台硬件的运转应达到本合同要求，能够在甲方视需要指定的试运行期内保证正常稳定地运转并完全实现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自检符合上述要求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初验，进入试运行期（期限由甲方确认）；试运行期满未出现故障的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上述要件的，甲方不予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经甲方初步验收后，初验不合格或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更换部分配件或整体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更换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7 验收中，出现货物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执行，产生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7.8 乙方在投标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甲方有权在验收环节要求乙方对上述货物进行检测、认证，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培训

8.1 乙方应为甲方及相关使用人员提供全面的、免费的培训服务，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和维护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

8.2 培训对象与内容:

8.2.1 系统管理员培训: 针对甲方的培训, 内容应包括系统架构、平台软件的配置与管理、网络设备等的配置、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应急演练组织等。

8.2.2 操作人员培训: 针对区、街乡两级平台操作员的培训, 内容应包括应急信息制作与播发、广播操作、终端状态监控、基本故障判断与报修流程等。

8.2.3 终端用户培训: 针对行政村、公共场所等终端点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基础操作培训, 内容应包括设备开关机、音量调节、一键报警使用、日常注意事项等。

8.3 培训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集中授课、上机操作实践、提供培训手册。

8.4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环境、设备及讲师差旅食宿等全部费用。

8.5 培训结束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第九条 服务报告

9.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文档管理体系, 所有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巡检、技术咨询、培训等)均应有详细记录。

9.2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报告》,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9.2.1 本季度系统整体运行状况综述。

9.2.2 故障处理统计: 包括故障发生时间、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结果、解决时长等。

9.2.3 备品备件更换记录。

9.2.4 巡检服务总结。

9.2.5 系统运行优化建议。

9.2.6 下一季度维护工作计划。

9.3 重大或紧急故障处理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专项《故障处理报告》。

第十条 定期巡检

10.1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定期巡检服务。

10.2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2.1 硬件设备状态检查：检查服务器、交换机、终端等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清洁状况、散热情况等。

10.2.2 软件系统运行检查：检查平台软件各模块运行是否稳定，日志有无异常等。

10.2.3 网络与安全检查：检查网络连通性、带宽使用情况，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的策略及日志。

10.2.4 终端设备检查：对多模音柱、高可靠性终端等外场设备进行抽检，检查其在线状态、播发功能、音量、供电及杆体稳固情况。

10.2.5 应急功能测试：模拟应急信息发布流程，测试系统响应时间、播发成功率、联动机制等。

10.3 每次巡检结束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巡检过程、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潜在风险分析及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初验中发现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补足；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不一致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更换。乙方有前述行为的，应自本合同约定交货之日或甲方指定的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即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迟延交货期间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指定期限仍未完成补足、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本合同。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实、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如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变更货物种类、规格、型号（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为与投标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的情形）或因停产而导致前述变更时，如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变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则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变更货物的型号、价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5 如乙方未履行货物保修责任、维修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与货物相关的其他服务的，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或虽不足三次但已以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影响项目开展、甲方收到用户投诉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6 如乙方提供的具体货物不能正常运转，甲方有权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进行故障修复至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退回该硬件的价款并将质保期延长相应的维修期间。

11.7 本合同所涉内容禁止乙方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采纳，如未采纳的应作出合理解释；乙方未能及时答复或怠于答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的违约金。

11.9 以上条款中，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回不符合约定或无法使用部分对应的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设计文件；
6. 相关技术文件、规程和规范等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15.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金额；
2. 售后服务与培训承诺。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5月13日

日期：2016年5月13日



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制作播发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135000	135000
2	调度控制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170000	170000
3	快速通道传输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150000	150000
4	监管考核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100000	100000
5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160000	160000
6	GIS 地图	数码视讯	SE7400	1	套	70000	70000
7	综合可视化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80000	80000
8	媒资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1	套	200000	200000
9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5-S24X6C	2	台	23500	47000
10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L48T4S- A-V2	2	台	12000	24000
11	北斗单模校时器	数码视讯	10K711-DBD	1	个	5000	5000
12	IP 话筒	数码视讯	SE2410	1	个	2800	2800
13	多媒体网关	数码视讯	SDM	2	个	36000	72000
14	短信网关	西亿达	YDEBS- TGMS-8	1	个	8000	8000
15	国产化数据存储平台	瀚高	瀚高安全版数据库系统 V4.5	2	套	55000	110000
16	应急系统数据分析专用设备	清大智捷	TSAI-S1	1	套	98000	98000

17	下一代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310-T (百兆)	1	台	60000	60000
18	入侵检测系统	启明星辰	(千兆)/V7.0	1	套	65000	65000
19	日志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V3.0	1	套	50000	50000
20	数据库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DA-FT	1	套	55000	55000
21	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	启明星辰	V7.0	50	套	600	30000
22	安全隔离设备	数码视讯	EMR V4.0.1.2	1	台	120000	120000
23	堡垒机	启明星辰	OSM	1	台	80000	80000
24	签名验签系统	数码视讯	SRJ2502	1	台	88000	88000
25	密码机	数码视讯	SJJ2501	1	台	110000	110000
26	智能密码钥匙	数码视讯	SJK2518	50	个	350	17500
27	VPN 安全网关	数码视讯	SJJ2602	1	台	105000	105000
28	身份认证网关	数码视讯	SJJ2602	1	台	90000	90000
29	机柜	恒圣光环	定制	1	台	4000	4000
30	电子门禁系统	光电安辰	STC-1 V1.0	2	套	80000	160000
31	视频监控系统	光电安辰	V1.0	2	套	85000	170000
32	温湿度控制器	格力	EFR12.5/NaA- N1	1	台	80000	80000
33	综合信息显示平 台	SKYWOR TH	WP55B02A	6	套	18000	108000
34	大屏控制器	数码视讯	MSP	1	台	66000	66000
35	图形工作站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1e	2	台	6800	13600

36	工作站 1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1e	8	台	6800	54400
37	接入交换机 1	华为	S5735S- L24T4S-QA2	4	台	2800	11200
38	应急信息接入前 置系统 (区应急 局)	数码视讯	SE8210	1	套	52000	52000
39	USB 密码器 1	数码视讯	SJK2518	1	个	7500	7500
40	工作站 2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1e	1	台	6800	6800
41	接入交换机 2	华为	S5735S- L24T4S-QA2	1	台	2800	2800
42	应急广播消息通 知系统	数码视讯	SE8220	1	套	52000	52000
43	USB 密码器 2	数码视讯	SJK2518	1	个	7500	7500
44	接入交换机 3	华为	S5735S- L24T4S-QA2	1	台	2800	2800
45	工作站 3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1e	1	台	6800	6800
46	融媒体应急广播 适配器	数码视讯	SDM	1	套	118000	118000
47	USB 密码器 3	数码视讯	SJK2518	1	个	7500	7500
48	接入交换机 4	华为	S5735S- L24T4S-QA2	1	台	2800	2800

49	工作站 4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le	1	台	6800	6800
50	多模音柱 (支持 直播星)	鼎点视讯	TB1100	6	个	5500	33000
51	太阳能供电系统	鼎点视讯	定制	6	套	4500	27000
52	安装调试	鼎点视讯	定制	6	套	1500	9000
53	公共广播应急广 播适配器	数码视讯	SE2600	20	台	16000	320000
54	街乡应急广播分 控平台	数码视讯	定制	10	套	5000	50000
55	工作站 5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主机: 开天 M90h G1t- D721; 显示 器: ET524 Gle	10	台	6800	68000
56	街乡应急广播适 配器	鼎点视讯	TB1300	10	个	6000	60000
57	有线话筒	莱茵	LEM-810	10	个	480	4800
58	交换机	华为	S5736- S24S4XC	10	台	3300	33000
59	10U 机柜	麦森特	定制	10	个	3000	30000
60	高可靠性终端 (支持直播星)	鼎点视讯	TB1200-S	18	套	33500	603000
61	高可靠性终端辅 材及安装调试	鼎点视讯	定制	18	套	3500	63000
62	北京市应急广播 平台至朝阳区应 急广播平台, 100M 政务外网	北京歌华	定制	1	条	5000	5000

63	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至公共广播, 2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20	条	2000	40000
64	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至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5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1	条	5000	5000
65	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至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5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1	条	5000	5000
66	区平台至街乡应急广播前端, 2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10	条	2000	20000
67	区平台至公共区域应急广播终端, 2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6	条	2000	12000
68	区平台至公共区域、行政村终端, 4G 物联卡 (6G 流量/年)	北京歌华	定制	24	张	500	12000
69	区平台至高可靠性终端专线, 20M 通达链路	北京歌华	定制	18	条	2000	36000
70	系统集成	北京歌华	定制	1	项	5000	5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 46836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及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1 本合同所提供货物及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1.2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缺陷或乙方责任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均予以免费保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差旅费、人工费）。

2. 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

2.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确保联络畅通。

2.2 响应时限：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 1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2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

2.3 修复时限：

- 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
- 严重或复杂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备件，乙方应先行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替代设备确保系统运行，待修复后换回。

3. 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

3.1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及时的备品备件更换与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可持续运行。

3.2 因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备件、材料及人工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外服务

4.1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5. 责任承诺

5.1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存在缺陷、不符合要求，或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全面、不及时，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

5.2 本合同所涉及货物及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

1. 培训责任

1.1 为保证甲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的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乙方须提供全面、有效的技术培训。

1.2 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教材、讲师、场地、设备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2. 培训内容与计划（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与计划，作为本附件的组成部分）

2.1 培训对象：甲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及终端用户。

2.2 培训目标：使受训人员掌握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应急处理能力。

2.3 培训材料：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及电子文档。

三、其他

本承诺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函内容与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所载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条款为准。本承诺经承诺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小国新加